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7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高科商贸有限公司对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西安迈科破产管理人。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迈科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仲裁事项等详见公司于此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和定期报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陕01破137号之二十八），裁定内容如下：

- 1、批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计划》；
- 2、终止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债务人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与日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已根据可获取的信息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本次事项进展预计不会新增对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还将视重整方案执行情况等事项综合确定，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西安迈科重整计划进展，积极行使债权人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